

410183

南无大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密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项目且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进行如下工作：

1、服务内容：对新密市区全面开展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底数调研普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对建成区范围内燃气、桥梁、供水、排水和供热等设施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详细的数据资料调研和现场实地踏勘，基于科学的风险分析方法，编制输出风险清单、风险四色图和风险评估报告，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管控提供参考建议。

2、服务要求：按照《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指标体系（试行）》《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导则（试行）》等相关标准规范，交付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省相关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3、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河南省有关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的相关技术规范、规定。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880000元。

大写：捌拾捌万元。

2.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市区全面开展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底数调研普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对建成区范围内燃气、桥梁、供水、排水和供热等设施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详细的数据资料调研和现场实地踏勘，基于科学的风险分析方法，编制输出风险清单、风险四色图和风险评估报告，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管控提供参考建议。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章、政策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规划设计，以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有关成果。同时，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分解进度目标，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完善技术服务过程管理，提高技术服务质量，确保技术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技术规范标准和甲方提出的要求。同时，技术服务质量期限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偿对报告进行调整完善。

(3) 应尽的其他义务：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同时，本项目形成数据和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修改、翻译、注释或向公众展示、发表文件中方案及其复制品。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 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 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 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 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 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评审通过后的编制文件;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 合同签订生效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省相关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后,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第八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 采购人指定时间。

验收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验收时, 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 甲方有

权拒绝验收。

4. 验收内容：评估报告。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志修； 联系电话：17133859386。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两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0%。
5. 因一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守约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服务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向 新密市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②向 /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 经双方协商, 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 可签订补充合同, 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六 份, 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

名称: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 新密市西大街 13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张青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 方:

名称: 河南亚龙犬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兰心西路与龙兴南街交叉口 63 号 1 号楼 102 栋 3 层 301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王洪刚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郑州航空港支行

银行账号: 9550880225691900189

时间: 2015 年 9 月 11 日